

中共华容县委农村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华容县农业农村局  
华容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华容县财政局

文件

华农办发〔2022〕7号

关于印发《华容县“以工代赈”方式实施  
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指导意见(试行)》的通知

县直各单位、各乡镇人民政府、田家湖新区：

《华容县“以工代赈”方式实施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指导意见(试行)》已提请县人民政府常务会议研究通过，现印发至你们，请遵照执行。

中共华容县委农村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华容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华容县农业农村局

华容县财政局

2022年8月25日

# 华容县“以工代赈”方式实施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指导意见(试行)

**第一条** 为规范和加强通过以工代赈方式实施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管理，提高资金使用效益，巩固脱贫攻坚成果，根据国家发改委、农业农村部等九部委联合下发《关于在农业农村基础设施领域积极推广以工代赈方式的意见》（发改振兴）（2020）1675号）精神以及岳农办发〔2021〕10号文件精神，结合我县实际，制定本意见。

**第二条** 以工代赈实施范围。对于投资规模小、技术门槛低、前期工作简单、务工技能要求不高的农田建设项目工程，可以纳入以工代赈实施范围。项目以乡镇或村场为单位，鼓励农民群众投工投劳筹资。

**第三条** 每年6月底前县农业农村局会同县发改局将用以工代赈方式实施的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以各项目为单位，形成项目清单，报县政府、县推广以工代赈方式领导小组审定，纳入县级推广以工代赈项目库管理。

本项目实行发改部门审批立项、农业农村部门项目主管、财政部门资金监管、乡镇负责、村（社区）实施、群众全面参与的模式。

**第四条** 项目计划批复后，农业农村部门可以将以工代赈

方式实施的高标准农田项目委托给项目乡镇（村场）实施，乡镇为项目责任主体，村场为项目实施主体。项目乡镇应切实履行项目责任主体的责任，组建水利、农业、财政、纪检监察等部门联合参与的高标准农田建设管理机构，加强对项目建设的协调与监督管理。对项目实施管理效果好的乡镇或村场予以项目资金奖励；对项目管理差的乡镇或村场扣减项目规模或取消项目实施。

**第五条** 农业农村部门负责统一规划设计和工程监理。除技术复杂或资金偏大等应当进行招标的项目外，工程施工单位的确定可简化流程，由项目乡镇或村场确定施工单位。

**第六条** 项目乡镇或村场应当与施工单位签订合同，签订合同时，须将落实以工代赈政策要求作为合同约定条款，并要求施工单位组织当地农村劳动力积极参加工程建设，尽量提高项目资金中劳务报酬发放比例，原则上农民工资发放金额不低于该项目各级财政资金 15%的比例发放劳务报酬。劳务报酬发放应当公开、足额、及时，严禁克扣、拖欠。

**第七条** 工程质量实行政府监管、专业监理和乡镇、村组联合参与的四位一体监管模式，农业农村部门应当加强对施工队伍和农民工的技术培训和技术指导，确保工程质量达标。

**第八条** 农业农村部门应当按照《湖南省农田建设项目管理实施办法》要求，严格以工代赈项目计划、工程施工和验收

标准,将支付当地农村劳动力劳务报酬和发放名册作为验收的重要内容。农业农村部门应当联合发改、财政、设计单位、监理单位、乡镇、村组共同对项目进行初步验收。对通过初步验收的项目,农业农村部门应当向市级农业农村部门申请竣工验收。对通过竣工验收的项目应及时办理移交手续并按照规定做好项目招标、施工、监理、财务、验收等档案的管理,长期保存劳务报酬发放档案。

**第九条** 普通用工应当优先选用当地农村劳动力,项目村应对参与工程建设的当地农村劳动力建档立卡。承建以工代赈项目的施工单位应在银行开设农民工工资专户,在拨付工程进度款或结算款时,农业农村部门应将当地农村劳动力劳务工资拨付到农民工工资专户,其余资金拨付到施工单位基本账户,并将拨付明细报送发改部门与财政部门且在拨付资金时应按高标准农田建设管理规定提供同样的拨付资料。

**第十条** 通过以工代赈实施的农田建设工程,在通过农业农村部门组织验收后,应将验收成果、竣工结算资料报审计部门进行结算审计,然后由农业农村部门根据村场与施工单位认定、乡镇认可的农民工工资等拨付明细,将资金拨付到农民工专户与公司专户。

**第十一条** 以工代赈方式实施的农田建设项目应当充分发挥农业新型经营主体的主体作用和示范作用。在项目选项时,

同等条件下,对农业新型经营主体流转的集中连片农田应优先考虑。项目建设前,征求其意见;建设过程中,请其参与监督、加强质量监督;建设完成后,请其共同参与初步验收,并签字确认。

**第十二条** 以工代赈方式实施的农田建设项目应当实行公告、公示制度,主动接受社会监督。公告、公示的基本内容包括项目名称、建设地点和期限、资金规模和来源、工程标准和效益、劳务工资发放、实施单位及负责人、举报电话等。

**第十三条** 以工代赈方式根据上述要求,按照附件2的流程开展工作。

**第十四条** 严格落实中央、省、市有关廉政的规定精神,县、乡、村各级干部不得以任何形式违规干预以工代赈方式实施高标准农田建设,在项目建设过程中存在违法违规问题的,应依法追究相关人员责任。

# 华容县以工代赈工作流程图

